

法官告诉您怎样 打赢产品质量官司

本册编著 解玉环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告诉您怎样 打赢产品质量官司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张世琦 刘士琳 程凤义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 萍	王 光	王丽君	王远新	牛 丽
公 民	尹量建	石文峰	龙英海	由 力
朴咏男	吕大可	伍彦俊	刘 山	刘士琳
刘文舫	刘丽霞	刘艳霞	关 巍	关铁宁
孙国武	杜甲华	李 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美荣	李路华	杨九屹	杨玉宾	杨立云
杨兆峰	杨翠萍	杨德庆	吴凤君	何永昌
何连涛	佟丽萍	张 力	张 文	张 莉
张尤佳	张世琦	张东辉	张会永	张丽佳
张宝利	张俊英	张曼莉	陈佳茵	陈秋红
周 全	赵 凯	赵建国	郝建设	逢竹林
姜 玉	洪 波	洪晓梅	姚天冲	高 兵
高艳军	郭文丽	郭雪飞	涂世奎	黄书立
曹允志	常文革	隋 军	隋 军	(女)
程凤义	解玉环	路 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编著 解玉环 编著

前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





官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书稿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同时，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张世琦

2010年7月

目 录

实 体 篇

一、产品质量相关法律知识

1. 打产品质量官司适用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2. 产品质量的内涵应当怎样理解?
3. 什么是产品质量责任? 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4. 我国产品质量法适用于哪些产品?
5. 产品质量法调整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哪些环节的质量问题?
6. 哪些人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7.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在哪些情况下承担民事责任?
8. 生产者、销售者在哪些情况下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9. 生产者、销售者在哪些情况下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10. 产品质量法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禁止规定包括哪些内容?
1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产品质量管理中不得实施哪些行为? 实施这些行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2. 发现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应当向哪个部门检举?
13. 在产品经营中可以进行地区封锁吗?
14. 什么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制度?



目

录



15. 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工业产品应当符合的安全、卫生要求有哪些?
16. 什么是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
17. 什么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具备哪些条件?
18. 怎样申请产品生产许可证?
19. 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是怎么回事?
20. 产品质量认证是怎么回事儿? 其认证对象和依据是什么?
21. 产品质量认证的申请原则是什么?
22. 我国统一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23. 什么是强制性产品认证?
24.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怎样实施?
25. 怎样申请产品认证?
26. 哪些情况下应当注销认证证书?
2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可以向强制性产品认证转换吗?
2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可否向强制性产品认证进行转换?
29. 出口质量许可证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能否转换?
30. 国家对产品质量怎样进行监督检查?
31. 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是什么?
3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具体形式有哪些?
33. 定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按什么程序进行?
34.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工作程序具体包括:
35. 什么是产品免检制度?



36. 怎样申请产品免检?
37. 生产者、销售者有义务接受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吗?
3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当怎样处理?
39. 哪些情况属于产品质量有严重问题?
40.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手段和行政强制措施有哪些?
41. 查封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42.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应遵守哪些行为规范?
43. 消费者在产品质量监督方面享有哪些权利?
44.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在产品质量社会监督方面享有哪些权利?
45. 什么是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状况的公告制度?
46. 国家机关或者产品质量监督机构可否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参与经营?

二、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有哪些

47. 什么是产品质量义务?
48. 怎样理解生产者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
49. 什么是生产者的明示担保义务?
50. 什么是生产者的默示担保责任?
51. 产品的生产者履行保证产品安全、卫生要求的义务的义务应当做到哪些内容?
52. 怎样理解产品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这一要求?
53. 判断产品质量的依据是什么?



54. 什么是产品标识？产品标识的要求有哪些？
55. 在哪些情况下，生产者也应当按规定注明生产厂的厂名、厂址？
56. 一般情况下，应当标明的产品标识有哪些？
57. 产品质量法对裸装产品的标识是如何规定的？
58. 什么是产品包装和包装标志？
59. 产品质量法对包装的要求有哪些？
60. 生产者对特殊产品的包装及包装标志负有哪些义务？
61. 什么是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企业可以生产这类产品吗？
62. 生产者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63. 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可以伪造或者冒用吗？
64. 什么是质量标志？质量标志具体包括哪些标志？
65. 我国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应当怎样使用？
66. 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行为有哪些特征？
67. 生产者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有哪些特征？
68. 合格产品与不合格产品应当怎样区分？
69. 什么是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检查验收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70. 进货检查验收时应当检查验收哪些内容？
71. 检查验收中发现哪些情况的产品不得上柜销售或者需要作退货等处理？
72. 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有义务保持产品原有质量吗？
73. 销售者可以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失效、

变质的产品吗？

- 74. 销售者销售产品的标识应遵守哪些规定？
- 75. 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 76. 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是否可以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77. 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可以掺杂掺假或者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吗？

三、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 78. 什么是产品瑕疵和瑕疵担保责任？
- 79. 具备哪些条件能够成立瑕疵担保责任？
- 80. 销售者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81. 产品质量法对产品瑕疵担保责任的责任形式有哪些？
- 82. 怎样计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83. 哪些情况下应当由销售者的先行赔偿？
- 84. 销售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免除产品瑕疵担保责任？
- 85. 生产者和销售者之间的产品质量责任怎样分担？
- 86. 什么是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 87. 生产者承担产品侵权损害赔偿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88. 产品缺陷通常表现在哪些方面？
- 89. 产品侵权责任中的损害事实包括哪些内容？
- 90. 生产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免除产品责任？
- 91. 生产者免除民事责任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92. 销售者对产品侵权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93. 怎样理解受害人的赔偿请求权?
94. 怎样理解先行赔偿人的追偿权?
95. 什么是产品侵权损害赔偿?
96. 产品人身损害的类型包括哪些?
97. 一般伤害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98. 致人伤残的赔偿内容有哪些?
99. 产品缺陷致人死亡时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内容?
100. 产品质量致人财产损害的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四、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01. 生产、销售不符合健康、安全标准产品的行政责任有哪些?
102. 生产、销售不符合健康、安全标准产品应负怎样的刑事责任?
103.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04. 什么是生产、销售假药罪?
105. 什么是生产、销售劣药罪?
106.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07. 什么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08.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09.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10.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11.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12. 生产、一般伪劣产品与生产销售、销售特殊伪劣产品构成犯罪之间应当如何认定?
113. 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包括哪些表现形式?

- 114.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 115. 生产、销售明令淘汰产品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116.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有哪些?
- 117. 伪造产地、伪造、冒用厂名、厂址、质量标志的行政责有哪些?
- 118.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应承担何种行政责任?
- 119. 销售者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20. 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法律后果是什麽?
- 12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 122. 虚假广告行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程 序 篇

五、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和解决

- 123. 打产品质量官司适用哪种诉讼程序?
- 124.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的诉讼管辖怎样确定?
- 125. 产品质量行政违法行为的管辖怎样确定?
- 12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应按什麼程序进行?
- 127. 适用简易程序具体包括哪些步骤?
- 128. 适用一般程序具体包括哪些步骤?
- 129. 当事人对产品质量监督行政处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吗?
- 130. 当事人对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六、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目

录



131.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怎样确定?
132. 产品侵权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期间多长?
133. 什么是产品缺陷?
134. 出现产品质量民事纠纷应当怎样处理?
135. 起诉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36. 怎样写起诉状并向人民法院起诉?
137. 怎样写答辩状?
138. 什么是民事诉讼证据? 其种类有哪些?
139. 哪些民事案件由被告负举证责任?
140. 损害赔偿案件的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哪些证据?
141. 诉讼证据有可能灭失怎么办?
142. 对各种证据应当怎样质证?
143. 什么是财产保全?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144.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有哪些措施?
145. 法院开庭审理民事案件按什么顺序进行事实调查?
146. 法庭辩论应当按什么顺序进行?
147.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怎么办?
148. 怎样写产品质量纠纷诉讼上诉状?
149.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上诉应当通过哪个人民法院提出?
150.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第二审的审理方式有哪些?
151. 产品质量纠纷上诉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哪些?
152.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53.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当事人不服生效的判决、裁定是否可以申请再审?

154. 产品质量纠纷诉讼当事人是否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诉?

155. 怎样写再审申请书?



目

录

实 体 篇

一、产品质量相关法律知识

1. 打产品质量官司适用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打产品质量官司适用的实体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民法通则中的相关规定，程序上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有关所送程序的规定。除此之外，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相关行政法规中有关产品质量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及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产品质量法是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关于产品质量法律责任的规范。我国制定产品质量法的目的就在于：

(1)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满足需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和环境等所具有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制定和实施产品质量法就是为了加强国家去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促使生产者、销售者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2) 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就是指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义务，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具体包括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对于我们社会公众来说，打产品质量官司主要指的是民事责任。制定产品质量法，也是为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严厉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3)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改革开放以来，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就，产品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产品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仍然很多。不合格产品的泛滥已经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合适用产品质量法就为消费者合法消费权益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

(4)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社会经济秩序包含很多内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既是破坏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制定合适用产品质量法，就能够加强产品质量的市场监管，打击生产受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从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产品质量的内涵应当怎样理解？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满足需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维修性、经济性和环境等所所具有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 ISO8402—86 标准，浆质量的含义规定为 “产品质量或者服务满足规定或者潜在需要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 从这一角度说，